

题,没有做到应抓尽抓、“零容忍”,有的甚至错误地片面认为,第一种形态侧重体现的是教育,是宽不是严,轻微违纪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一般注意就行,没有必要一律纳入第一种形态规范化严肃处理;二是没有做实日常监督管理、没有及时发现轻微违纪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没有及时处置处理,主动发现问题线索明显不够;三是没有充分利用各类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审计的成果,对有关问题未深查细究、未有效转化为对相关责任人的问题线索处置,重视问题本身的整改或纠错,不重视对责任人的问责和警示;四是对复杂问题、疑难问题,对一些长期存在的习惯性错误做法或难啃的“硬骨头”,对一些涉嫌轻微违纪违法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且难以做说服教育工作的干部,不敢大胆管理,听之任之居多,纳入第一种形态处理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化党内监督,重在日常、贵在有恒。“今天,我们不用像革命先烈那样天天面对生死考验,无非是去开展批评、得罪点人,如果这点担当都没有,那我们这个党怎么有战斗力。”我们必须动真碰硬、敢于担当,确保运用第一种形态时同样彰显出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

在精准运用上下功夫

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是确保第一种形态发挥应有作用的关键,要努力避免、防止出现以下问题:一是片面强调从轻减轻,放松从严要求从严处理,甚至将日常工作勤勉等表现也纳入规范考量的从轻

减轻情节,从宽不当。二是不重视实事求是的基本前提要求,在主要事实能查清而没有尽量查清的情况下就简单适用政策策略或者简单问责。例如,为适用第一种形态而适用,降低证据标准,该深挖不深挖;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等工作移送的线索未作深入核查,简单履行程序后即决定问责,等等。三是简单运用函询谈话方式,该进一步抽查的未抽查或不认真抽查;函询谈话过于复杂化,把函询谈话办成了初核。四是问题线索处置方式不精准。例如,大胆运用第一种形态不够,将本应当作为函询谈话方式处理的采取初核方式处置,影响了处置效率和干部使用,或者将本应采取初核方式处置的却采取函询谈话方式处置,影响了一些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发现调查,等等。

要着力提升能力、强化指导、加强学习培训,落实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以及中纪委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规范运用上下功夫

“四种形态”理论和方法的一个重要创新是将第一种形态纳入监督执纪的制度化体系、规范化运作中,改变了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轻微违纪等问题的处理作为一般日常教育、日常管理要求而出现随意性较强的状况。规范运用第一种形态,才能更有效发挥第一种形态的程序化效力、制度化效力。当前,应着力在以下方面下功夫。

一是在机关纪委层面实现第

一种形态的集中管理。目前,问题线索处置处理集中管理不够在基层纪委较为突出,尤其是在一些大中型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比如,从受理处置的部门看,除机关纪委外,办公室在受理处置一些涉及保密工作、公文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组织人事部门在受理处置一些涉及个人事项申报、劳动违纪等方面的问题时集中管理不够,等等。再如,从受理处置的对象看,机关纪委对非党员干部、普通员工的轻微违纪违法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受理处置在各单位则相差较大,可谓五花八门。为此,有必要建立健全制度,即第一种形态受理处置由机关纪委统一登记、统一备案、统一审核,明确分类处置的情形,相关部门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最后归口到机关纪委统一审核把关。

二是进一步加强第一种形态四种处理方式的规范适用。应当明确凡是按照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四种方式进行处置处理的都可纳入、定性为第一种形态,不必拘泥于是否一定经过了函询谈话。规范适用书面诫勉、谈话诫勉的不同要求,区分因不予处分与免于处分而诫勉的不同适用,把握诫勉后的特殊要求,坚决防止对干部诫勉后当年又被评优等违规情况。规范谈话提醒的适用,防止机械追求比例数额,为实现“常态、大多数、少数、极少数”刻意“截长补短”,将任职谈话、廉政谈话等一般提醒谈话简单汇总为第一种形态,以达到所谓“常态”。

三是进一步规范开展函询谈